附件6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要点（传统纸质模式）**

未采用电子化受理的县级资助中心按照以下工作要点指导学生签订纸质合同。

一、申请审查

县级资助中心应组织辖区内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意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贷款申请，并负责对贷款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内容包括：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是否满足贷款条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是否真实；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首次贷款的学生是否通过预申请或其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情况符合相关认定办法；申请表信息是否准确无误且与系统信息信息一致。审查未通过的，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需要向申请人说明谢绝原因。审查通过的，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组织申请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一）首次申请贷款**

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

县级资助中心应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核查首贷学生是否已进行预申请。对于未通过预申请且的学生，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8〕12号）要求，由学生书面承诺代替其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

**首贷申请材料**

|  |  |
| --- | --- |
| 出示材料 | 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户口簿原件（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
| 提交材料 |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见附件2）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

j0330934[1]提示：

★2018年起，身份证读卡器也可以读取共同借款人信息。县级资助中心选择共同借款人对应的学生申请信息；

★临时身份证可以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身份证超过有效期不得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若借款学生《学生证》丢失，县级资助中心可以要求学生提供所在高校开具的《学生在校证明》；也可以要求学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代替《学生证》。

**（二）续贷**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续贷手续。

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系统已开通自动校验功能），县级资助中心应指导学生现场维护。

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县级资助中心应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受理续贷申请。若续贷声明填写不规范时，县级资助中心应指导学生修改完善续贷声明，并对学生重新提交的续贷声明进行现场审核。

**续贷申请材料**

|  |  |
| --- | --- |
| 出示材料 | 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
| 提交材料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

二、合同签订

贷款申请审查通过后，县级资助中心负责组织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若学生未在线点击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以下简称“《约定与承诺书》”），需在合同签订环节补签《约定与承诺书》。

县级资助中心应使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合同套打”功能打印《借款合同》，并确保《借款合同》信息与系统内信息完全一致。若打印合同后发现信息错误，县级资助中心应登录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修改，并重新套打《借款合同》，原《借款合同》作废。

j0330934[1]提示：

《借款合同》签字要求：

★《借款合同》一式四份，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合同》中签字。**严禁由其他人代替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本人签订《借款合同》；**

★续贷时，由到场一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分别签署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姓名，并在代签处注明代签人。如学生张三办理时，在借款学生签字位置签署“张三”，在共同借款人签字位置签署其共同借款人姓名“李四（张三代签）”。**严禁由其他人代替到场一方本人签订《借款合同》；**

★县级资助中心应现场核对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签字内容与其身份证姓名一致；

★县级资助中心应在每份合同上加盖公章；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保留1份《借款合同》，县中心留存2份（其中一份由省级资助中心汇总后转交开发银行分行）。

《借款合同》签订后，县级资助中心应向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告知如下事项：

1.认真阅读并妥善保管《借款合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以下简称“《受理证明》”），提醒学生入学后及时向高校资助中心上交《受理证明》用于录入回执信息。

2.**《借款合同》经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审批通过生效后，借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和借款情况将直接进入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成为借款学生的“第二身份证”。**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在此期间，不良记录会对学生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银行信用卡、申请车贷、房贷造成负面影响。

回执录入、组织公示、汇总上报相关工作流程见正文。